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9年度虎簡字第63號

原　　告　宜泰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簡昭政

上列原告與被告林俊宏等間請求塗銷房屋所有權移轉登記等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十四日內，具狀補正如附表所示之事項，逾期未補正或補正不完全，即駁回本件訴訟。

理　　由

一、按原告之訴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之情形者，依其情形可以補正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民事訴訟法第249 條第1 項第6 款定有明文。上開規定依同法第436條第2項於簡易訴訟程序準用之。

二、經查，本件原告起訴請求塗銷房屋所有權移轉登記等事件，有如附表所載應補正事項（補正理由詳附表說明欄所載），原告起訴有程式上之欠缺，爰定期命原告補正如主文所示，逾期未補正或補正不完全，即駁回原告之訴。

三、依首揭規定，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4　　月　　6　　日

虎尾簡易庭　　法　官　洪儀芳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4　　月　　6　　日

書記官　郭美儀

編號	補正事項	說明
1	被繼承人林松城之除戶謄本、繼承系統表及全體繼承人最新戶籍謄本	按繼承人有數人時，在分割遺產前，各繼承人對遺產全部為公同共有，民法第1151條定有明文，故應以

（續上頁）

	（記事欄勿省略）等資料，如被告有增減亦應一併具狀更正起訴狀，逾期未補正或補正不完全，則駁回本訴訟。	全體繼承人一同起被訴，當事人始為適格。本件原告起訴請求塗銷房屋所有權移轉登記等事件，未補正全體繼承人姓名及住居所，致本院難以確定撤銷遺產分割協議之對象，茲限期命原告提出被繼承人林松城之除戶謄本、繼承系統表及其全體繼承人之最新戶籍謄本（記事欄勿省略），如被告有所增減，原告亦應一併補正。
2	雲林縣○○鎮○○段900-54地號、900-55地號、埤頭堀段304-2 地號、305 地號、306 地號、307 地號、1726地號土地、西螺段1404建號建物（下合稱系爭不動產）之最新第一類全部登記謄本（姓名欄不得隱匿、須含他項權利部分），逾期未補正或補正不完全，則駁回本件訴訟。	本件原告提出之資料並不足以供本院認定請求塗銷之不動產登記交易價額，及其與原告債權額相較之高低，致本院無法核定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爰命原告補正以核定本件訴訟標的價額。
3	被繼承人林松城之全部遺產之資料，原告應具狀補正，逾期未補正或補正不完全，則駁回本件訴訟。	依民法第1151條之規定，各繼承人對於遺產全部為公同共有關係，而因公同共有關係需對共有人為權利之主張，對全體繼承人有合一確定之必要，故屬固有必要共同訴訟，應列全體繼承人為被告。本件原告

（續上頁）

		請求塗銷房屋所有權移轉登記等事件，應對被繼承人林松城之全體繼承人及以被繼承人林松城之全部遺產為之。然原告於起訴狀所列之被告非全體繼承人，當事人適格即有欠缺，前已提及，起訴狀所載之遺產亦非被繼承人林松城之全部遺產，是原告即應予以補正。